

标段编号： 2103-440310-04-01-98733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公安分局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及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2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1.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1.2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CEPREI</p>  <p>ANAB ACCREDITED ISO/IEC 17021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p> <p>注册号: 0122022ITSM078R2LMN 颁证日期: 2022.07.14 有效期至: 2025.07.13 换证日期: 2023.10.09</p> <p>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邮编: 511370</p> <p>总经理 </p>	<h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h3> <p>(正本) 兹证明</p> <h4>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h4>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4771385J 注册地址: 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p> <p>已按照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p> <h4>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含基础环境、计算机硬件、 计算机软件及数据)的运维服务</h4> <p>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场所地址</th><th>场所主要活动</th></tr></thead><tbody><tr><td>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 2 号楼 3 层</td><td>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含基础环境、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及数据)的运维服务层</td></tr></tbody></table>  <p>本证书持续效力取决于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有关效力请扫描二维码</p>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 2 号楼 3 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含基础环境、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及数据)的运维服务层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 2 号楼 3 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含基础环境、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及数据)的运维服务层				

2.1.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备注
1	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华人汇和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2698.030292	2022.4.25	/
2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88.032004	2021.6.21	/
3	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618	2023.12.11	/

注：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

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2、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3、一份合同仅计算一个业绩，提供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3项。

2.2.1 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

2.2.1.1 中标通知书

18153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 42019720160503001

招标编号: SH0027GC18IP-0153

仅限坪山公安分局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及配套工程使用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18153

致：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华人汇和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由 20 栋多高层建筑单体（含办公、商业、酒店建筑）及车库构成。办公建筑面积 161147.0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3277.97 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 16398.59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32472.48 平方米，共计约 35 万平方米。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2698.030292 万元，中标工期 73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项目经理 蔡昂，机电工程，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来到 华人汇和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10/1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2.2.1.2 合同

181330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

发 包 人：华人汇和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人汇和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201M 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B201642011370101012。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 346273 m²，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 213893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32380 m²。工程内容包括
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施工图范围内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但不
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
系统、巡更对讲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楼宇自控系统、室外管网系统、无线 AP 系统、能量计量系统、机房

工程、门禁系统、数据网络系统、IBMS系统、访客管理系统等
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
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捌万零叁佰零贰元玖角
(¥26980302.9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
(¥294129.3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 106000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800000 元);

(5) 总包配合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材料价差、包保修、包现场临时水电、包临建、总包服务费、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含保险)、装卸、保管、安装调试、报检报验、对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公司人员培训(免费)、系统验收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使用
物保管
分局沙坪坝区
山公司

2.2.1.3 验收报告

18153

烽火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编号: GF-2013-0201

项目名称	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	华中智谷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智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6980302.92 元
监理单位	武汉市程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晟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致 武汉智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司按“华中智谷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主要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室外管网、无线 AP 系统、机房工程、门禁系统、数据网络、访客管理系统等,资料齐全,自检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附件:工程开工报告、材料检验报告、施工验收清单、竣工图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扬

施工单位(盖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代表签字:  李爱阳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按合同要求做好维保工作,故障及时维修处理。

代表签字:  王震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2.2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2.2.1 中标通知书

842

中标通知书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所递交的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招标人接受，现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4880320.04元；

工期：27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余凯

其它说明：

质量目标：合格，配合总承包争创鲁班奖。工期：270日历天，其中三中心90天，文展大楼270天，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请你方在接受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年01月28日



2.2.2.2 合同

182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0 号（湖北省博物
馆院内）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坪山公安分局办案使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0 号（湖北省博物馆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发改社会【2011】159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弱电设备供货及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省博三期扩建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供货及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图纸的设计深化、软件、材料、设备的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培训、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其中三中心 90 天，文展大楼 180 天，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合格标准，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元零肆分（¥24880320.04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 114226.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25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材料价差、包保修、包现场临时水电、包临建、总包服务费、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含保险）、装卸、保管、安装调试、报检报验、对建设单位、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人员培训（免费）、系统验收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鹏华。

分包人项目经理：余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0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贰份，招标人肆份，
监理壹份，审计壹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
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
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
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
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9.3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
包人接到报告后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
程师计量前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
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2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
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3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
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1.2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要求付款的通知。

21.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付款以业主对承包人的付款为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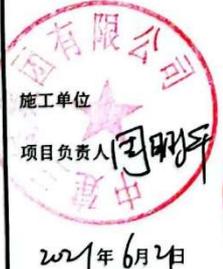
六、工程变更

2.2.2.3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研究中心、文保中心、接待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28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弱电智能化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系统调试	3	自检合格	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试运行	3	自检合格	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插座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6	综合布线系统	系统调试	3	自检合格	合格
7	综合布线系统	试运行	3	自检合格	合格
8	会议系统	设备安装	1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2021年6月24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琳 2021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付文彬 2021年9月13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少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研究中心、文保中心、接待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28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翊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弱电智能化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会议系统	系统调试	1	自检合格	合格
10	会议系统	试运行	1	自检合格	合格
11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显示设备安装	2	自检合格	合格
12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系统调试	2	自检合格	合格
13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试运行	2	自检合格	合格
1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传感器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控制器、箱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1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系统调试	3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4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研究中心、文保中心、接待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28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弱电智能化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试运行	3	自检合格	合格	
18	机房	供配电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19	机房	防雷与接地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20	机房	空气调节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21	机房	综合布线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22	机房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23	机房	室内装饰装修	1	自检合格	合格	
24	机房	系统调试	1	自检合格	合格	
25	机房	试运行	1	自检合格	合格	
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线缆敷设	5	自检合格	合格	
27		探测器类设备安装	5	自检合格	合格	
28		控制器类设备安装	5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2021年6月21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琨 2021年6月2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甘文彬 2021年9月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余凯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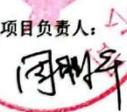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①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 文物展览大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5	分项工程 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 装	6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系统调试	6	合格	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试运行	6	合格	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线缆敷设	6	合格	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机柜、机架、配线 架安装	2	合格	合格		
6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插座安装	5	合格	合格		
7	综合布线系统	系统调试	6	合格	合格		
8	综合布线系统	试运行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7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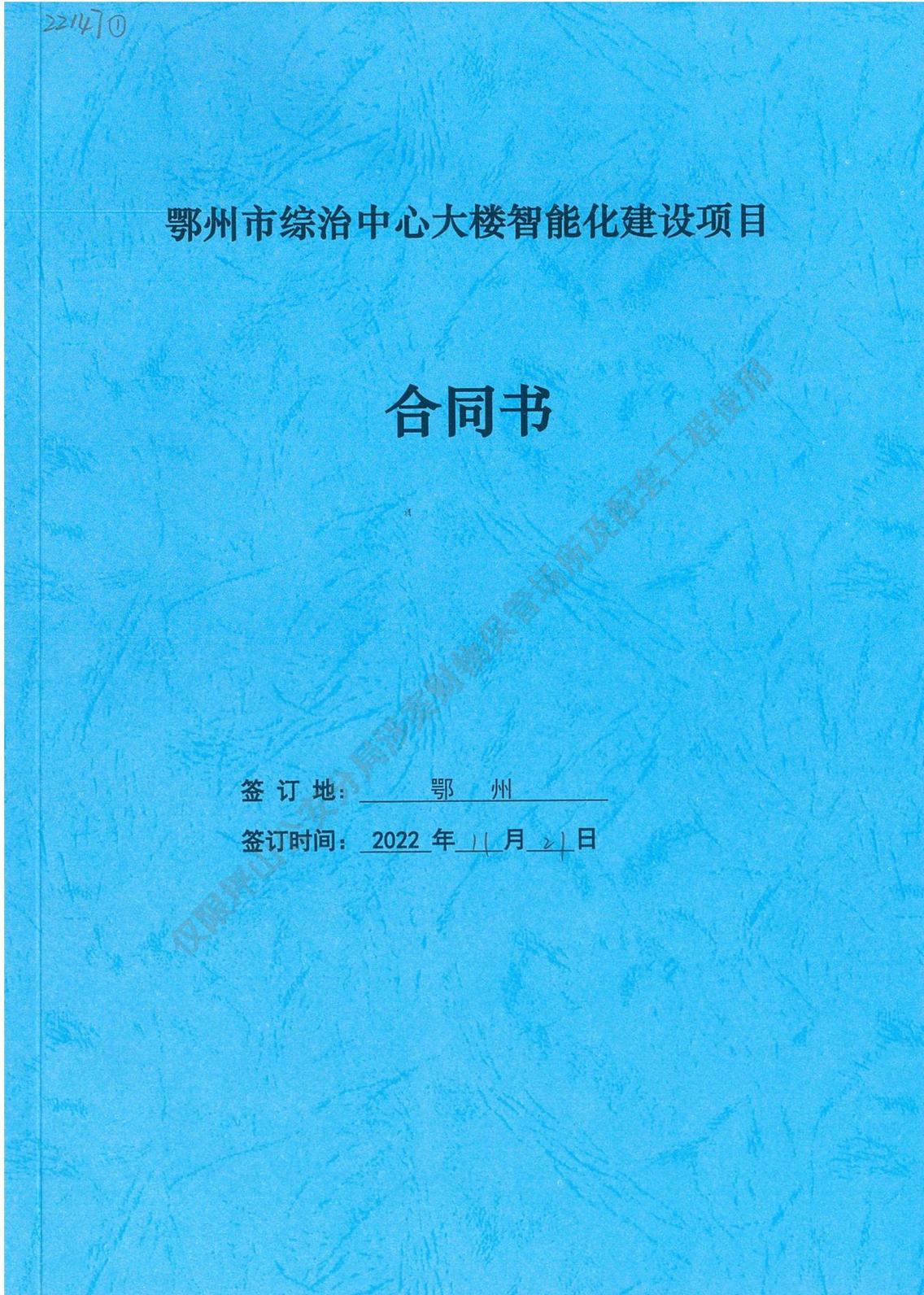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 文物展览大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饶亮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显示设备安装	4	自检合格	合格	
10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系统调试	4	自检合格	合格	
11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试运行	4	自检合格	合格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传感器安装	6	自检合格	合格	
1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控制器、箱安装	6	自检合格	合格	
1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系统调试	6	自检合格	合格	
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试运行	6	自检合格	合格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线缆敷设	5	自检合格	合格	
17		控制器类设备安装	5	自检合格	合格	
18		探测器类设备安装	5	自检合格	合格	
19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56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2021年7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明 2021年7月1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付文科 2021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饶亮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2.3 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

2.2.3.1 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人：黄国华

乙方（供应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书东

第一部分 鉴于条款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项目内容包含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安装、集成、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规包装，所有配件、许可证书、说明书、技术资料齐全。如涉及原装进口产品，如甲方认为确有必要，乙方需提交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及其他证明。

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投标文件要求。其中：三楼指挥中心会议室家具必须满足甲方合理要求，具体标准见附件1。

1.4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6180000元。该金额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金额包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和相关系统。若因乙方设计方案缺陷或漏项导致的工程变更，由乙方承担相应变更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也均已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招标清单中所有内容，在乙方未报价的情况下，均视为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追加费用，超出招标清单范围或有变更时，另签补充协议或签变更单，费用另计。

第二条 产品交付

2.1 交付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含供货及安装时间）。

2.2 交货地点：市综治中心大楼。

2.3 产品装载必须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方式的要求。如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损坏或造成产品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前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产品在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产品验收

3.1 产品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产品数量、外观、产品规格及相应技术许可证等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如是原装进口产品，需提交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及其他证明；如发现有任何问题，甲方有权在到货验收单上注明，并相应延迟付款期限，直到乙方解决问题完毕。

3.2 在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产品进行相应的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自安装调试完毕及试运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达到甲方使用标准，则由甲方签署《初验合格单》。初验合格后，系统正常运行【180】个工作日内，如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合格单》。

3.3 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积极响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进行修理或更换。

第四条 付款

4.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4.2 项目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5】%的款项。

4.3 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并且整体系统正常运行1个月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

4.4 自甲方终验合格后并在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免费指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硬件、软件安装指导及系统调试。安装期间乙方负责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安装指导、现场技术培训等工作，同时应确保系统开通及正常使用，协助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

术问题。

5.2 乙方须向甲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和日常使用管理方案制度、技术数据、宣传资料和操作手册，便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乙方要免费为甲方设备主要使用人员和平时维护人员提供培训，便于这些人员掌握软件的使用技巧。乙方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甲方电话后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原厂工程师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故障处理解决时限为 24 小时。乙方质保期内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及联合调试优化服务（共计 12 次），以保证整个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5.3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为【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安排一名驻场维护人员提供维保服务，作息时间与甲方工作人员相同。

5.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的系统调试、升级及维修维护服务。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与甲方设备的适配性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小时之内进行维修，经甲方人员确认满足合同履约目的。

5.5 乙方确保甲方不会出现因使用产品而导致甲方的数据、机密信息因产品原因被泄露或分发，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形，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合同履行受阻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送达对方。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履行期或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应立即以传真、文本形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停止交货，并返还所有款项及承担因不能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以上操作不能够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迟延 1 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超过原定期限【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此金额，则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7.3 验收不合格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进

行修理或更换，或修理或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支付甲方已付款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或生效，乙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九条 其他

9.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合同书条款、合同书附件、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对合同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9.2 一切因履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3 乙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护，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本合同及其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全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邮科院支行
102521000829

账 号:

账 号: 3202018609200003068

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盖 章:

盖 章:



仅限坪山公安分局涉案财物保管场所使用

2.2.3.2 验收报告

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会

专家意见

2023年12月11日，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建设单位)在鄂州市综治中心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会。与会专家(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背景的介绍、承建单位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的汇报、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及监理意见汇报，观看了功能演示、清点了硬件设备、审阅了项目相关文档，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1. 本项目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
2.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3. 项目验收文档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4. 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

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终验。

专家组组长：

尹育华

专家组成员：

吕凯 阮育斌 蔡斌
肖剑 张研 王

2023年12月11日

终验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会议地点：鄂州市综治中心三楼

会议室：

会议议题：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终验评审会

专家组成员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市农行	周育东		18971996789
市建行	曹凯		13908681605
鄂州职业技术学院	曹三		1857118658
市发改委	夏青斌		13217116070
市行政审批局	肖剑		18942953667
市发改委	张研尧		18972971510
市行政审批局	丁一		13308686191

验收会与会人员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烽火	胡超		15971408644
监理单位	陈鹏	监理	18571861217
烽火	孙伟		13377828300
烽火	吴迪		13145219670
烽火	胡强		1828389906
烽火	张元		13667219022

B19

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

编号：HPJL-ZZJS-B19-001

建设单位：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监理单位： 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鄂州市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验收内容： 详见竣工清单附件。	
验收意见： 本工程施工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其功能指标达到合同和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费控制在预期投资范围内，可以投入运行，并移交客户。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 张辉 日期： 2023.12.11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 日期： 2023.12.11
承建单位（章）：  项目经理： 张辉 日期： 2023.12.11	（项目关联单位）

2.3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任职 岗位	备注
1	广东管道高后果区智能视 频预警系统三期项目建 设及运维服务	中海广东天然 气有限责任公 司	851.497980	2023.10.16	项目 经理	/
2	珠海管道高后果区智能视 频预警系统三期项目建 设及运维服务	中海石油珠海 管道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76.0032	2023.10.16	项目 经理	/
3	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次）	佛山市消防支 队	3783.928958	2021.4.15	项目 经理	/

注：提供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担任过的已完工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2、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3、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经理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信息，无法体现的还需投标人提供盖章的证明文件。

4、一份合同仅计算一个业绩，提供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3项。

2.3.1 广东管道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

2.3.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管道和珠海管道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重新招标)(标段(包)编号:2022-GC-GK-QDJT-1232/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含增值税)为9275011.80。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招标人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中标通知后五(5)个日历日内交付中标服务费 CNY 61512.56。中标服务费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帐号:9558 8302 0099 9016 215

特此通知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2.3.1.2 合同

73005

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DNG-2023-003-WT)

服务接受方(甲方):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提供方(乙方):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服务	4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5
第四条 双方人员	7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8
第六条 进度要求和质量保证	9
第七条 工作变更	9
第八条 工作暂停	10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
第十二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3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五条 保障	15
第十六条 保密	15
第十七条 审计和反商业贿赂	16
第十八条 通知	16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
第二十条 履约保函	17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8
附件一：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21
附件二：乙方主要工作人员	21
附件三：价格表	59
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73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75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	77

本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或“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2号1栋

乙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委托乙方提供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

鉴于,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愿意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

鉴于,贵司为公开招标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相关词语的定义如下:

- (1) “保密信息”是指在合同谈判、履行过程中,一方以书面、口头、实物或电子形式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的代理、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该方的业务、财务、技术、销售、市场推广、内部管理、融资或计划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保密信息亦包括双方就合同进行商讨这一事实。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信息:
 - (i) 并非因接受方过错而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ii) 在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接受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披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方;
 - (iii) 接受方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 (iv) 一方独立开发的与履行本合同、实施项目无关的其他信息。
- (2) “第三方”指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社团、法人或其他经济实体、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
- (3)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4)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不时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 (5)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
- (6) “关联企业”对任何一方而言指，指(i)控制该方的公司、企业或实体；(ii)该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或(iii)与该方共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股份，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1/2以上成员，或通过合同等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决定其经营管理和决策。
- (7) “合理审慎服务商”指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一个经验丰富、合格的服务商在同等或类似条件应当采取的措施，并具备该等服务商应当具备的资质、技术、审慎、判断及其他方面的能力。
- (8) “日、周、月”分别指日历日、日历周、日历月。
- (9) “系统”指甲方长输管道高后果区视频监控系统。
- (10) “知识产权”指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以及有关设计新型、商业秘密、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等其他知识产权。
-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服务

-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任务、范围、要求、维护与技术支持计划、系统问题响应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2.2 本项目建设期工期为：合同签署后 12 个月内完成固定摄像头建设。
- 2.3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工程建成并验收合格投用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转让合同，另服务期内，每 1 年度的合同履行完成前 1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经甲方考核优秀（≥90 分），合同继续履约直至合同规定的服务期，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则合同终止。供应商履约考评表详见合同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2.4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市、广州南沙区。
- 2.5 乙方应根据合理审慎服务商的标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3.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费率合同，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为 RMB 8514979.80（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整），合同总价（不含税）为 RMB7800020.00（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贰拾元整），此价格即为合同封顶价，合同金额达到此金额，则合同终止。

其中固定总价（广东管道 35 个摄像头）为 RMB3786115.80（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整）。合同总价（不含税）为 RMB3474580.00（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其中固定费率部分（广东管道 56 个摄像头为 RMB4728864.00（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合同总价（不含税）为 RMB432544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其中，费用构成详见合同附件三：价格表。

- 3.2 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

(本页无正文，为《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合同》签章页)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巍

姓名：周巍
职务：总经理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夏雨豆

姓名：夏雨豆
职务：广东公司总经理

项目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所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置赴现场勘察建设条件，确定满足建设条件后出具勘察报告和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单位确定后开始建设，本项目包含勘察设计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以实施时最终确定的监控点为准，并按监控点类型单价报价结算。

(3) 本项目监控点租用是指为招标人提供指定位置的视频图像服务，招标人可通过 IP 访问方式直接查看监控点图像或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平台查看，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控点所有设备租用、每个监控点至少 10Mbps 链路租用、监控点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等，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视频监控点租用费用。

(4) 本项目拟建设 5G 链路，用于手持端设备接入和移动/固定监控设备接入。

(5)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租用的监控点及后端平台的接入工作。

(6) 本项目的后期运行维护保障是系统能否发挥所期望的效益的关键依赖。投标人在标书中须对系统运行维护保障措施进行详细描述，如：明确运维保障部门、如何组建运维团队、保障措施等。

(7) 本项目中标人应当成立相应的施工组织机构和服务组织机构。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8) 施工机具应当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建设原则

本系统的总体设计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天然气管道个站场监控室地点的实际情况，本着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立足国内、安全可靠、节俭实用、便于扩展和管理维护的原则进行。本次项目建设遵循的原则：

设备兼容：系统基于层次化设计，建立开放的应用调用接口体系，保障第三方产品的接入。

技术先进：各种设备均需采用技术成熟、稳定且具备先进设计理念的产品，系统在建成后能通过平滑升级保持其先进性，延长生命周期。

经济实用性：按照实用性的原则，整个系统以实用、操作方便、简洁、性能高效为原则，既满足快速反应的特点，又满足决策层、管理层及时了解各项信息，进行业务处理和综合管理的实用要求。

高可靠性：由于本次项目系统涉及面广，使用环境的特殊性，必须保证系统工作稳定可靠。各子系统能稳定独立运行，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构架采用成熟可靠的体系，重要数据要备份，系统考虑冗余设计。系统还必须适应高温、潮湿、酸雨、多尘等环境和

具备防雷击、鼠害和人为破坏的功能。

先进性：由于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在兼顾系统的实用性和高可靠性的同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尽可能的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开发工具，以保证系统和产品的先进性；但也要避免采用不成熟的技术以保证系统稳定性。

安全性与保密性：本系统运行的数据多为敏感、涉密信息，专业数据采用分布存放。

网络及重要数据要安全管理措施。

开放性与标准性：系统涉及的部门众多，应是一个开放的、易扩展的、分布式的系统。系统设计所涉及的技术和选用的产品应是行业入围的主流产品，符合业界最新的标准，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能够与相关系统进行相连和数据共享。

易操作性与易维护性：系统操作简便、应用软件操作界面友好，信息处理工作简单、方便、快捷。系统数据备份及数据恢复快速简单。系统维护、系统配置、应用软件安装等应简单，高效。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和价格同等的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本地产品。

视频监控地点设置

拟设置监控点的高后果区

根据以上高后果区识别情况及线路人员初步统计，广东管道天然气管道沿线需监控点位 35 个，选取位置为摄像头监视位置，摄像头安装位置待后期设计过程中逐点现场勘查后确定。

广东管道高后果区监控点位统计表

编号	名称	等级	管辖区域	位置区域	点位坐标	属性
1	珠中线 zz15# 测试桩	/	南屏	珠海	22.200804N, 113.436426E	村镇
2	珠中线 zz17# 测试桩	/	南屏	珠海	22.294216N, 113.444443E	村镇
3	三乡镇肖家山 护坡	Ⅲ级	南朗	中山	22.339878N, 113.459373E	村镇
4	珠海金鼎阅 室、中珠排洪 渠	Ⅱ级	南朗	中山	22.360882N, 113.472623E	5G 野 外
5	珠海警察训练 学校对面	Ⅱ级	南朗	中山	22.362176N, 113.480947E	野外
6	珠海佳磊建材 有限公司路口	Ⅲ级	南朗	中山	22.424254N, 113.529691E	路口
7	金源铁场路口	Ⅲ级	南朗	中山	22.435817N,	路口

					113.535021E	
8	南朗龙景搅拌站附近	III级	南朗	中山	22.504843N, 113.52006E	野外
9	南朗镇洋沙村村路	II级	南朗	中山	22.567913N, 113.576001E	野外
10	河涌管道保护处	II级	南朗	中山	22.578557N, 113.571167E	野外
11	南朗建筑	III级	南朗	中山	22.577932N, 113.564837E	野外
12	三宝沥河道北岸-利生围河道	/	民众	广州	22.723862N, 113.464344E	村镇
13	罗家围河道-ZG12#测试桩	II级	民众	广州	22.770042N, 113.450715E	村镇
14	三角路口	II级	民众	中山	22.67321N, 113.486756E	村镇
15	粤电YD05#测试桩鱼塘	II级	民众	中山	22.593689N, 113.552176E	村镇
16	南顺二村—南顺一村	II级	民众	广州	22.841138N, 113.446608E	5G野外
17	南顺一村—大岗沥	II级	民众	广州	22.84129N, 113.44763E	野外
18	省道S111—蕉门水道	II级	民众	广州	22.841384N, 113.453554E	5G野外高空
19	马克村	II级	民众	广州	22.841895N, 113.467005E	村镇
20	新豪花木厂	II级	民众	广州	22.833853N, 113.443893E	野外
21	斜涌三街穿越后	II级	民众	广州	22.776672N, 113.444944E	野外
22	黄阁收费站旁	II级	民众	广州	22.792473N, 113.443648E	5G野外高空
23	留东村	II级	民众	广州	22.809857N, 113.447421E	村镇
24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园	II级	高栏港	珠海	22.208297N, 113.434967E	5G野外
25	万通化工支线	II级	高栏港	珠海	21.98448N, 113.198038E	5G野外
26	华峰石化支线	II级	高栏港	珠海	22.133531N, 113.345365E	野外

27	西部车管中心	II级	高栏港	珠海	22.100605N, 113.297166E	5G 野 外高 空
28	南翔路口	III级	高栏港	珠海	22.079264N, 113.251915E	路口
29	金湾智造大街	III级	高栏港	珠海	21.970031N, 113.215563E	野外
30	美满车城	III级	高栏港	珠海	21.989314N, 113.202718E	5G 野 外
31	金鹰工业园	III级	高栏港	珠海	22.366953N, 113.486934E	野外
32	旭泰制鞋	III级	高栏港	珠海	22.067025N, 113.237431E	野外
33	铭泰纸塑	III级	高栏港	珠海	22.079554N, 113.251765E	野外
34	维亚工业园	II级	高栏港	珠海	21.970031N, 113.215673E	野外
35	盟化化工	II级	高栏港	珠海	21.986554N, 113.204338E	5G 野 外高 空

注：最终监控点位置，以设计方案和甲方确认结果为准。

广东管道高后果区监控摄像头数量统计表

监控点属性	数量（个）	摄像头选型	要求
村镇监控点	9	黑光布控跟踪球	见系统组件要求
野外监控点	13	布控跟踪球	见系统组件要求
路口	3	枪球一体机	见系统组件要求
5G 野外监控点	6	5G 布控跟踪球	见系统组件要求
5G 野外高空监 控点	4	5G 全景摄像头	见系统组件要求

监控点选择及技术要求

监控点选址要求

- (1) 远离大功率电磁干扰或强脉冲干扰（雷达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
- (2) 与高压线的水平距离必须大于 20 米。
- (3) 必须远离存储易燃、易爆的仓库、企业和加油站，距离>20 米。
- (4) 考虑站址及周围的防洪、塌方、滑坡、断层、开山等因素。

(5) 避开在沼泽、湖、塘和河沟等洼地，以避免造成巨额配套投资。

(6) 尽量考虑市电和传输线路引入、施工进出道路的方便，以及维护施工车辆进出的便利。

(7) 对于租用楼宇厂房等建筑物，尽量不建楼顶塔桅和框架高桅杆，而建拉线塔和短桅杆。

(8) 监控桅杆、塔桅应设置足够尺寸的室外一体化机柜。机柜安装时应考虑侧面安装的热交换系统应位于阴面。

监控点市电引入要求

(1) 自建监控点考虑到施工维修用电和后期拓展需求宜采用市电 380V 或 220V 引入，容量应大于 2KVA。

(2) 监控点电力变压器高压侧的三根相线应分别就近对地加装高压避雷器，电力变压器低压侧三根相线应分别加装低压避雷器，变压器外壳，低压侧的交流零线，以及与变压器相关的电力电缆的金属外护套应就近接地（一般由电力部门负责）。

(3) 输入电压：AC 220V/380V，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输入允许变动范围：85%~110%，单相范围为 187~242V，三相范围为 323~418，输入电流谐波成分不大于 25%（规定 3~39 次 THDA）

(4) 输入频率：额定频率为 50Hz，允许变化范围：50Hz±4%

(5) 功率因素大于 0.85

(6) 自建监控点低压力动力电缆进线应采用铠装电缆，地埋接入，且电缆两端外皮接地。

(7) 对于部分存在着电源波动和强电流冲击可能的站点，可根据设计的要求，在站内低压交流配电系统中加装 B 级浪涌保护器。一般站点的 B 级浪涌抑制器容量取 60KA，在山顶等易受雷电冲击的站点容量取 80KA，站内低压交流配电系统中引出的零线不作重复接地

(8) 市电的引入和负荷设备连接，相序必须符合国标并注意各相间负荷的均衡。

(9) 由于高后果区部分监控点处于野外环境，外电比较困难。该部分地区可以使用风能及太阳能供电。该部分系统备用电池电量应考虑珠海气候影响，储备能源能满足设备全天候工作的需要。另外，沿海及向风区域应用风力发电系统应充分考虑台风时的安全，监控杆抗风等级不应小于 13 级。太阳能板抗风等级不应小于 10 级。

附珠海气候数据：1979~2000 年，年平均降雨数为 143 天，最多的 1997 年为 168 天，最少的 1980 年为 122 天。1979~2000 年 22 年间，12 月滴雨未下的有 3 年（1980 年 1987 年

2.3.2 珠海管道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

2.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管道和珠海管道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重新招标)(标段(包)编号:2022-GC-GK-QDJT-1232/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含增值税)为9275011.80。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招标人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中标通知后五(5)个日历日内交付中标服务费 CNY 61512.56。中标服务费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帐号:9558 8302 0099 9016 215

特此通知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2.2 合同

23006

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GD-2023-001-WT)

服务接受方 (甲方):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提供方 (乙方):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服务	4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5
第四条 双方人员	7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8
第六条 进度要求和质量保证	9
第七条 工作变更	9
第八条 工作暂停	10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
第十二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3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五条 保障	15
第十六条 保密	15
第十七条 审计和反商业贿赂	16
第十八条 通知	16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
第二十条 履约保函	17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8
附件一：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21
附件二：乙方主要工作人员	21
附件三：价格表	56
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62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64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	66

本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或“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 方: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2号1栋

乙 方: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委托乙方提供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

鉴于,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愿意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

鉴于,贵司为公开招标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相关词语的定义如下:

- (1) “**保密信息**”是指在合同谈判、履行过程中,一方以书面、口头、实物或电子形式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的代理、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该方的业务、财务、技术、销售、市场推广、内部管理、融资或计划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保密信息亦包括双方就合同进行商讨这一事实。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信息:
 - (i) 并非因接受方过错而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ii) 在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接受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披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方;
 - (iii) 接受方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 (iv) 一方独立开发的与履行本合同、实施项目无关的其他信息。
- (2) “第三方”指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社团、法人或其他经济实体、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
- (3)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4)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不时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 (5)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
- (6) “关联企业”对任何一方而言指，指(i) 控制该公司的公司、企业或实体；(ii) 该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或(iii) 与该公司共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股份，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 1/2 以上成员，或通过合同等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决定其经营管理和决策。
- (7) “合理审慎服务商”指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一个经验丰富、合格的服务商在同等或类似条件应当采取的措施，并具备该等服务商应当具备的资质、技术、审慎、判断及其他方面的能力。
- (8) “日、周、月”分别指日历日、日历周、日历月。
- (9) “系统”指甲方长输管道高后果区视频监控系统。
- (10) “知识产权”指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以及有关设计新型、商业秘密、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等其他知识产权。
-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服务

-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任务、范围、要求、维护与技术支持计划、系统问题响应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2.2 本项目建设期工期为：合同签署后 12 个月内完成固定摄像头建设。
- 2.3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工程建成并验收合格投用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转让合同，另服务期内，每 1 年度的合同履约完成前 1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经甲方考核优秀（≥90 分），合同继续履约直至合同规定的服务期，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则合同终止。供应商履约考评表详见合同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2.4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市、广州南沙区。
- 2.5 乙方应根据合理审慎服务商的标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3.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费率合同，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为 RMB760032.00（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零叁拾贰元整），合同总价（不含税）为 RMB69516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此价格即为合同封顶价，合同金额达到此金额，则合同终止。

其中固定总价（珠海管道 3 个摄像头）为 RMB253344.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合同总价（不含税）为 RMB23172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其中固定费率部分（珠海管道 6 个摄像头）为 RMB506688.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合同总价（不含税）为 RMB463440.00（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其中，费用构成详见合同附件三：价格表。

- 3.2 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

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除合同总价之外乙方不应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3.4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3.5 付款进度

1、第一批建设摄像头付款进度

(1) 系统建设费用：第一批系统建设（珠海管道固定建设3个摄像头）完成且经甲方现场技术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量清单后，甲方就第一批系统建设费用进行结算，并甲乙双方签署结算协议后四十五（45），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协议规定的系统建设费用的100%。

(2) 系统运维服务费用每6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完成6个月服务且经甲方现场技术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个月运维服务合同费用的100%。

2、第二批或第三批建设摄像头（暂定工作内容）付款进度：

(1) 系统建设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中暂定部分摄像头的建设且经甲方现场技术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量清单，甲方就本批系统建设费用进行结算，并甲乙双方签署结算协议后四十五（45），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协议规定的系统建设费用的100%。

(2) 系统运维服务费用每6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完成6个月服务且经甲方现场技术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个月运维服务合同费用的100%。

3.6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合同》签章页)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周巍
职务: 总经理

姓名: 夏雨豆
职务: 广东公司总经理

附件一：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1. 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能源局等国家八部委《关于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及气电集团《关于发布2019-2021年气电集团反恐防范工作滚动规划的通知》（海油气电安〔2018〕706号）、《气电集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为加强对天然气管道各高后果区的管控，在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建设一期二期的基础上拟为珠海管道高后果区增加智能视频预警系统。

根据初步调研，本期工程珠海管道天然气管道沿线需监控点位3个，后端利用广东管道南屏分输站已建监控中心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和视屏分析中心（需根据新增监控点增加相应录像、分析等软件容量）。建立5G专用网络方便线路值班人员通过手持设备实时连接中心服务器获取报警、预览实时图像、查询录像同时将公司原有的移动监控设施通过5G专网接入系统。

本项目包含监控摄像头建设所需的场地的报批或场地租金、建设、及其他相关费用；电力系统的申请、建设及其他相关费用；通讯系统的申请、建设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合同期内为保证系统正常的运行的各项使用费用、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等及后续运行支持的服务。

2. 工作内容

高后果区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需求：

科技管理的需求

管线管理部门需要实时、全天候、全方位掌握高后果区管线周边的现场情况，因此系统应具备实时、昼夜监控功能；区域指挥中心可实时预览前端视频，同时系统应具备多预置点、智能分析功能，同时系统应具备大视角全景监控、自动跟踪、智能分析功能满足视频不间断巡逻的功能；为了应对恶劣的自然环境，前端设备需具备远距离监控、光学透雾，红外成像、自动聚焦等功能；高后果区管线周边在突发情况时，区域指挥中心需对于人员难以快速到达的管控区域进行巡逻，因此系统应具备机动巡逻监视功能。

系统管理的需求

在管线管理部门中，缺乏统一的监控管理手段，操作也比较复杂、维护工作量也大，

数据要备份，系统考虑冗余设计。系统还必须适应高温、潮湿、酸雨、多尘等环境和具备防雷击、鼠害和人为破坏的功能。

先进性：由于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在兼顾系统的实用性和高可靠性的同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中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尽可能的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开发工具，以保证系统和产品的先进性；但也要避免采用不成熟的技术以保证系统稳定性。

安全性与保密性：本系统运行的数据多为敏感、涉密信息，专业数据采用分布存放。

网络及重要数据要安全管理措施。

开放性与标准性：系统涉及的部门众多，应是一个开放的、易扩展的、分布式的系统。系统设计所涉及的技术和选用的产品应是行业入围的主流产品，符合业界最新的标准，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能够与相关系统进行相连和数据共享。

易操作性与易维护性：系统操作简便、应用软件操作界面友好，信息处理工作简单、方便、快捷。系统数据备份及数据恢复快速简单。系统维护、系统配置、应用软件安装等应简单，高效。在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和价格同等的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本地产品。

视频监控地点设置

拟设置监控点的高后果区

根据以上高后果区识别情况及线路人员初步统计，广东管道天然气管道沿线需监控点位 3 个，选取位置为摄像头监视位置，摄像头安装位置待后期设计过程中逐点现场勘查后确定。

珠海管道高后果区监控点位统计表

编号	名称	等级	区域	点位坐标	属性
1	横琴大桥南	Ⅲ级	南屏	22.45884N, 113.251915E	野外
2	沙白石村口	Ⅱ级	高栏港	21.970031N, 113.215563E	村镇
3	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	Ⅱ级	高栏港	21.9145314N, 113.232518E	野外

注：最终监控点位置，以设计方案和甲方确认结果为准。

珠海管道高后果区监控摄像头数量统计表

监控点属性	数量（个）	摄像头选型	要求
-------	-------	-------	----

村镇监控点	1	网络红外球球机	见系统组件要求
野外监控点	2	布控跟踪球	见系统组件要求
路口	0	枪球一体机	见系统组件要求

监控点选择及技术要求

监控点选址要求

- (1) 远离大功率电磁干扰或强脉冲干扰（雷达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
- (2) 与高压线的水平距离必须大于 20 米。
- (3) 必须远离存储易燃、易爆的仓库、企业和加油站，距离>20 米。
- (4) 考虑站址及周围的防洪、塌方、滑坡、断层、开山等因素。
- (5) 避开在沼泽、湖、塘和河沟等洼地，以避免造成巨额配套投资。
- (6) 尽量考虑市电和传输线路引入、施工进出道路的方便，以及维护施工车辆进出的便利。
- (7) 对于租用楼宇厂房等建筑物，尽量不建楼顶塔桅和框架高桅杆，而建拉线塔和短桅杆。
- (8) 监控桅杆、塔桅应设置足够尺寸的室外一体化机柜。机柜安装时应考虑侧面安装的热交换系统应位于阴面。

监控点市电引入要求

- (1) 自建监控点考虑到施工维修用电和后期拓展需求宜采用市电 380V 或 220V 引入，容量应大于 2KVA。
- (2) 监控点电力变压器高压侧的三根相线应分别就近对地加装高压避雷器，电力变压器低压侧三根相线应分别加装低压避雷器，变压器外壳，低压侧的交流零线，以及与变压器相关的电力电缆的金属外套应就近接地（一般由电力部门负责）。
- (3) 输入电压：AC 220V/380V，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输入允许变动范围：85%~110%，单相范围为 187~242V，三相范围为 323~418，输入电流谐波成分不大于 25%（规定 3~39 次 THDA）
- (4) 输入频率：额定频率为 50Hz，允许变化范围：50Hz±4%
- (5) 功率因素大于 0.85

2.3.2.3 验收报告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高后果区智能视频预警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合同		
施工地点:	珠海管道沿线高后果区		
施工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HGD-2023-001-WT		
施工内容:	<p>(1) 项目实施前的设计和勘查, 包括拟安装监控地点摄像头的监控效果、监控范围、安装位置的实地勘查、外电资源的勘查、网络资源的勘查、安装桅杆的方式及设计图及设计方案。(2) 项目前端 3 个监控点的安装部署和调试。(3) 后端存储、转发、分析设备升级、扩容及安装部署。(4) 站场办公室终端的部署调试。(5) 电路、网络专线的开通、组网联调。(6) 新建设备接入平台的全部工作包括系统对接、开发、存储、网络等。(7) 工程车辆预警和虚拟管线划线 3 项。</p>		
检查意见:	<p>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蔡庆荣 2023 年 10 月 16 日</p>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项目负责人: <i>蔡庆荣</i></p> </div>	科技信息部	蔡庆荣	苗国弟
	运行部	王侃	李振宇
	QHSE部	王侃	王侃
	计划控制部	王侃	王侃
	商务部	王侃	王侃

2.3.3 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次）

2.3.3.1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瀛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440600-201911-606001-0014-02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消防支队委托，佛山市瀛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600-201911-606001-0014】组织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最终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440600-201911-606001-0014	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次）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7,839,289.58

请贵公司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事项及报价和承诺等内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数量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其中佛山市瀛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联系人：梁先生

特此通知！



佛山市消防支队

（盖章）

联系电话：0757-82989020

佛山市瀛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1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440600-201911-606001-0014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系统集成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6日



甲方：佛山市消防支队

乙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佛山市瀛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瀛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440600-201911-606001-0014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37839289.58元（大写：叁仟柒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玖圆伍角捌分）。

3.2 本项目合同总额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均涵盖合同总额要求的一切费用。

3.3 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或零配件购置、安装零配件及耗材、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人工、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4. 交付使用要求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可供甲方验收。

4.2 交货地点：佛山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4.3 乙方须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4.4 交货时要提交的资料：原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或标签、完整的技术资料。

4.5 本项目中 LED 显示屏产品需由同一厂家提供，不接受 OEM 产品。

5. 书证查验要求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书证材料原件进行查验，如未能按时提供的，将被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所涉及的书证材料原件包含但不限于有效的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招标文件要求



的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文件等。

6. 人员要求

6.1 乙方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分工、参加项目时间，项目实施团队应不低于10人，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并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6.2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项目组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施人员或驻场人员等，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3 项目建设期间、质保运维期间应设立项目管理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应熟悉计算机网络、路由、虚拟化、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领域知识。质保期内驻场人员不低于1人。

7. 包装、运输及到货检验

7.1 设备须由原厂包装，包装箱内须有下列随箱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随箱清单等。

7.2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

7.3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乙方须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须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8. 安装调试要求

8.1 安装环境：在佛山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安装环境需满足施工基本条件，通电，通网。

8.2 必须系统集成工程师和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

8.3 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8.4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及软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

(2) 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乙方须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8.5 本项目有关的交换机、服务器、视频会议终端以及会议扩音系统等有关设备,由甲方另行采购,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统筹下,完成整体系统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9. 验收要求

9.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④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在设备开箱安装后,由乙方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加电、初始化测试,并按照合同各项指标进行检查。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赔偿标准参照本合同违约责任。

9.2 验收程序:本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和项目最终验收(终验)两次。设备交付使用后,即可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为期1个月的设备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正常后甲方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最终验收阶段。乙方须为组织项目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资料及相关费用。

9.3 试运行期:

- (1) 设备交付前,乙方应独立对设备进行为期一周的连续运行,再在乙方指导下由甲方对设备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在所有设备功能均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
- (2) 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对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 (3) 试运行期间,如果设备没有发生较大问题(如: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试运行结束;如果设备发生较大问题,试运行期延长,直至设备连续运行一个月没有发生较大问题为止,试运行期最长为两个月,如果两个月内未能通过试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标准参照本合同违约责任。



(4) 初步验收: 试运行期合格后, 监理单位牵头组织初步验收, 通过初步验收后, 由参与验收单位及个人共同出具验收确认书。

9.4 组织最终验收: 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子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 进入为期一个月的整体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期间, 如果设备没有发生较大问题(如: 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 试运行结束; 如果设备发生较大问题, 试运行期延长, 直至设备连续运行一个月没有发生较大问题为止, 试运行期最长为两个月, 如果两个月内未能通过试运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赔偿标准参照本合同违约责任。试运行期满后, 将对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进行最终验收。在组织验收期间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 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 该记录将作为设备验收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同时在验收交付前的一切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9.5 最终验收时如发现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双方应做好记录, 由乙方给予调换、修复,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质保期: 经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或其授权单位出具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整体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 所有硬件设备和所涉及的软件维修、维护均为免费。质保期内,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必须为原厂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10.2 乙方在质保期维保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 并提交甲方, 由甲方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10.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工作日 8:30~18:00 期间为1小时, 非工作日为2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故障问题, 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11. 培训要求

11.1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等。



11.2 乙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须是中文书写。

11.3 培训内容：须提供设备的安装配置培训、设备的安装使用培训、软件的安装使用培训等内容等。

11.4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投标总报价。

12. 付款方式

1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合同预付款；

12.2 大屏显示系统、分布式系统、接处警系统、机房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2.3 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2.4 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试运行合格，经佛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项目第三方审计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以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按实际结算款支付至 95%；

12.5 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实际结算款的 5%。

12.6 当审计结算价不超出合同总价时，按审计结算价结算；当审计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总价结算。

12.7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应收款项等额的发票。

12.8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依申请向乙方告知支付手续进度）。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12.9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13.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1712

联系人 1：姜振鹏，联系电话：，手机：15113167176

联系人 2：逯昕遥 联系电话：，手机：18551800066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经双方协商,仍未能按要求改正或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14.3 为了维护本协议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1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5.1 甲方在验收后如对服务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5.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其它

20.1 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内容、双方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其他有关本项目的文档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有关的技术文档和项目的实施内容被泄密，根据泄密内容的严重性追究乙方其法律责任。情况较轻的，按本合同违约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他任何一个部分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和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若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0.3 双方在该项业务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影响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协议条款的，双方应在国家政策、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协商解决办法。双方在代收款工作中如有未尽事宜，应不断补充和完善，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致使一方虽经努力仍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积极进行协调，并减轻或免除追究该方的责任。

20.4 所有经甲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0.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20.7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佛山市瀛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20.8 本合同共计 18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20.9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20.10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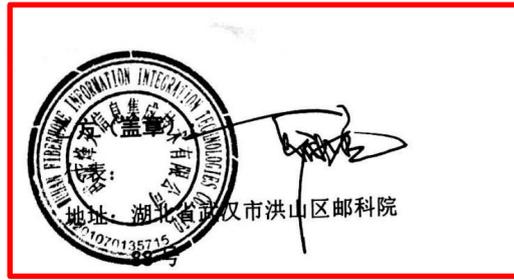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0年 3月 16日



电话：027-67840335

传真：027-87691560

日期：2020年 3月 16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甲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湖北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601860932001030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邮科院支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烽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757-8992203

见证日期：2020年 3月 16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合同附件清单

1. 显示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指挥大厅建设				
1	LED 小间距显示屏 (核心产品)	详见投标文件	m ²	77.76
2	发送卡	详见投标文件	张	30
3	配电柜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4	屏体钢结构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5	配电柜电缆	详见投标文件	米	25
6	高分图形工作站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7	播控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8	LED 大屏控制终端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9	辅材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0	包边装饰 (不锈钢)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二) 会商室				
1	LED 小间距显示屏 (一体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	安装支架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3	辅材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三) 机房外走廊				
1	65 寸液晶监视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	液晶屏支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3	辅材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2. 会议室信息化-多媒体显示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阶梯会议室				
1	LED 全彩显示屏 (阶梯会议室大屏)	详见投标文件	平方米	55
2	LED 全彩显示屏 (阶梯会议室左右副屏)	详见投标文件	平方米	10.12
3	发送卡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4
4	视频拼接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5	矩阵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6	无线触摸屏 (pad)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7	大屏控制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8	无线路由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9	机柜 (42U)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0	配电柜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1	配电柜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12	HDMI	详见投标文件	条	4
13	电源线	详见投标文件	米	200
14	镀锌槽	详见投标文件	批	1
15	六类非屏蔽电缆	详见投标文件	箱	1
16	LED 钢结构	详见投标文件	平方米	65.12
17	包边装饰 (不锈钢)	详见投标文件	平方米	65.12



(二) 党委会议室				
	LED 全彩显示屏 (一体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无线触摸屏 (pad)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3	视频拼接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4	机柜 (24U)	详见投标文件	个	1
5	配电柜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6	HDMI	详见投标文件	条	2
7	电源线	详见投标文件	米	70
8	镀锌槽	详见投标文件	批	1
9	六类非屏蔽电缆	详见投标文件	箱	1
10	LED 钢结构	详见投标文件	平方米	8
11	大屏控制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三) 部门会议室				
1	电源线	详见投标文件	米	200
2	HDMI	详见投标文件	批	1
3	镀锌槽	详见投标文件	批	1
4	六类非屏蔽电缆	详见投标文件	箱	2
5	机柜 (18U)	详见投标文件	台	4
3. 信息发布系统-二楼大堂右侧发布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1	LED 全彩显示屏	详见投标文件	平方米	5.52
2	发送卡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3	控制终端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4	视频拼接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5	机柜 (24U)	详见投标文件	个	1
6	配电柜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7	HDMI	详见投标文件	根	1
8	电源线	详见投标文件	米	100
9	LED 钢结构	详见投标文件	平方米	5.52
10	包边装饰 (不锈钢)	详见投标文件	平方米	5.52
4. 分布式坐席协作控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输入节点				
1	分布式输入节点	详见投标文件	台	36
2	分布式 4K 输入节点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5
3	节点嵌入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51
(二) 输出节点				
1	分布式输出节点	详见投标文件	台	79
2	分布式 4K 输出节点	详见投标文件	台	33
3	节点嵌入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12
(三) 其他设备				
1	系统应用服务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3
2	分布式控制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3
3	平板可视化控制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系统编程调试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电源控制器	详见投标文件	套	6
6	无线平板电脑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7	双频千兆无线路由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3
8	网线	详见投标文件	箱	30
9	辅助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0	安装调试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5. 接警处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1	调度机系统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2	调度机用户授权许可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3	AES 控制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4	AES 中间件授权并线录音许可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5	AES 中间件授权 IP 录音许可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	E1 中继接口卡及转换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4
7	模拟用户卡	详见投标文件	个	2
8	数字用户卡	详见投标文件	块	1
9	接处警坐席数字话机	详见投标文件	块	10
10	接处警坐席耳机	详见投标文件	块	10
11	110 配线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2	用户卡连接大对数线缆 25 英尺	详见投标文件	根	4
13	录音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4	监控及统一备份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5	调度机统一备份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6	调度机监控系统升级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 视频会议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指挥大厅				
1	超高清摄像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2	高清摄像头支架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3	电动可控移动式导轨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4	辅助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二) 会商室				
1	摄像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2	辅助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7. 融合通信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硬件				
1	融合通信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	指挥调度业务工作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3	视频会议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4	视频接入工作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5	集群融合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6	广播音频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6
7	短信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8	录音录像工作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9	统一网管工作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0	边缘会话控制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1	多媒体调度台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2	磁盘阵列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3	领导桌面决策调度终端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二) 融合通信系统(软件)				
1	基础通信功能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2	语音调度功能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3	会议服务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4	视频调度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5	通信录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	即时消息服务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7	短信业务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8	直播功能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9	录音通知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0	开发接口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1	视频接入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1.1	基本业务软件包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1.2	流媒体处理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1.3	监控目录管理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2	网管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3	录音录像服务软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三) 系统对接				
1	公安视频专网监控对接	详见投标文件	人/每月	3
2	无人机图传对接	详见投标文件	人/每月	2
3	融合通信平台及网管数据配置维护	详见投标文件	人/每月	2
4	与大数据基础平台对接	详见投标文件	人/每月	3
5	接口预留	详见投标文件	人/每月	3
(四) 工程材料及施工				
1	工程材料及施工	详见投标文件	批	1
8. 卫星地面站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1	地面站天线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2	安装调试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9. 战略无人机控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全系统(不含无人机)				
1	无人机全自动机场	自动无人机场主体(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2		蓄电池组/UPS 模组(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3		户外环境监测模组（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4		智能多功能机器人（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5		工业空调模组（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	无人机系统（不含无人机）	无人机改装（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7		机载 AI 控制器	台	1
8	控制软件	控制软件客户端（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二) 无人机及配件				
1	无人机整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	无人机电池组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3	任务载荷摄像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三) 其他				
1	扩展电池组	详见投标文件	套	3
2	安装实施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0. 语音识别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软件				
1	语音听写引擎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2	语音听写服务 API 接口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3	语义命令专项管理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二) 硬件				
1	引擎服务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	应用服务器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1. 其他配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指挥大厅				
1	坐席操作终端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4
2	指挥长坐席操作终端	详见投标文件	台	3
3	消防专用人机交互专业控制台 1	主体（详见投标文件）	台	20
		强弱电分布系统（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PDU（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固定式工作站托盘（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声光报警系统（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多媒体取电系统（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智能文架（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单层键盘托盘（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4	消防专用专业会议条桌控制台 1	主体（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PDU（详见投标文件）	套	20



		多媒体取电系统（详见投标文件）	套	10
5	人机工程学椅子 1	详见投标文件	把	17
6	人机工程学椅子 2	详见投标文件	把	20
(二)	机房			
1	消防专用人机交互专业控制台 2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12. 原指挥中心设备迁移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视频会议系统迁移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2	接处警硬件系统迁移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3	原大屏迁移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3. 机房配套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综合布线			
	室内多模光缆 1	详见投标文件	百米	1
2	光纤配线架 1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3	室内多模光缆 2	详见投标文件	百米	2
4	非屏蔽双绞线	详见投标文件	箱	65
	六类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箱	17
	双口面板	详见投标文件	箱	1
	光纤配线架 2	详见投标文件	套	33
8	线缆配线架	详见投标文件	个	66
9	光纤熔接及测试	详见投标文件	项	4.44
	六类数据跳线	详见投标文件	箱	14
	设备光纤跳线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信息点安装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6
	金属线槽	详见投标文件	米	100
(二)	机房环境精密空调			
1	精密空调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空调冷通道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电池室空调	详见投标文件	台	3
	UPS 系统			
	机房用 UPS			
	100KVA UPS 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伴热线缆	详见投标文件	条	2
	电池开关箱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免维护蓄电池	详见投标文件	节	80
	电池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电池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UPS 输出配电柜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控制室配电箱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通信大厅配电箱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网络机房用 UPS			
	100KVA UPS 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非机线缆	详见投标文件	条	2
电 开关箱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铅酸维护电池	详见投标文件	节	40
电池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UPS 输出配电柜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电缆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模块化机房			
模块化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模块化精密空调系统			
行间空调室内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5
行间空调室外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5
铜管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制冷剂	详见投标文件	项	5
模块化机柜系统			
机柜1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4
机柜2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1
欧式出线孔底板	详见投标文件	件	35
端子理线板	详见投标文件	套	35
理线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5
固定托盘	详见投标文件	件	40
机柜顶走线槽	详见投标文件	个	11
机柜顶走线槽	详见投标文件	个	24
机柜顶走线槽	详见投标文件	个	4
机柜顶走线槽	详见投标文件	个	70
KVM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
KVM 服务器端模块	详见投标文件	个	64
通道系统			
全自动双开滑动门	详见投标文件	套	4
底部挡风板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8
底部挡风板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4
固定天窗	详见投标文件	个	4
可开启天窗	详见投标文件	个	5
可开启天窗	详见投标文件	个	12
可开启天窗	详见投标文件	个	2
环境监控系统			
工具包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管理主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工具包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扩展卡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
扩展卡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传感器	详见投标文件	个	1
传感器	详见投标文件	个	3
传感器	详见投标文件	条	3



	硬盘录像机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网络式网摄像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0
	监控硬盘	详见投标文件	块	3
	人脸识别一体机	详见投标文件	台	8
	ID卡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门禁按钮	详见投标文件	项	8
	门禁控制器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门禁控制箱	详见投标文件	套	4
	磁力锁	详见投标文件	把	8
	线缆及辅材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机房资产管理系统			
	IT设备管理	详见投标文件	个	1
	IT设备管理网关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IT设备管理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IT设备管理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IT设备管理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IT设备管理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IT设备管理配套			
	IT设备管理	详见投标文件	m ²	167
	IT设备管理地板及设备支架	详见投标文件	m ²	167
	IT设备管理	详见投标文件	m ²	167
	IT设备管理	详见投标文件	m ²	167
	IT设备管理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IT设备管理接地	详见投标文件	m ²	167
	IT设备管理门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4. 安全保障系统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互联网与电子政务外网边界			
	互联网接入链路			
	互联网安全数据交换系统（万兆）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互联网安全数据交换系统（万兆）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互联网网闸（万兆）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互联网安全网关（万兆）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互联网审计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互联网接入链路			
	互联网认证服务器（万兆）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互联网认证服务器（万兆）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互联网网闸（万兆）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互联网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3.3.3 验收报告

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次） 初步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4月15日，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在19楼会商室主持召开“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440600-201911-606001-0014，以下简称“项目”）初步验收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对项目背景的介绍、承建单位（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的工作汇报和监理单位（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项目监理工作汇报，审阅了项目相关文档资料，观看了各子系统演示，查验了主要设备，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提交的文档资料符合初步验收要求。
- 二、项目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显示系统、分布式系统、机房等各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 三、经系统自检和试运行，系统运行正常，用户满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该项目达到了初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专家组（签字）：

2021年4月15日

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最终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9月14日，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在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19楼会商室组织并主持召开了“佛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最终验收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背景介绍、各包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汇报，观看了系统演示，查验了主要设备，审阅了各包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提交的文档符合最终验收要求。

二、各承建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的设计与开发部署等工作。

三、项目经整体试运行，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专家组（签字）：

2021年9月14日

2.4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襄阳市公安局“两中心两基地”9个子项附属工程信息化工程项目	襄阳市公安局	2023.11.21	履约评价良好	/
2	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项目	中共鄂州市委 政法委员会	2023.6.2	履约评价良好	/
3	湖北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新办公大楼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湖北省戒毒管理局	2022.12.15	履约评价良好	/

注：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履约评价。

- 1、提供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同一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不重复计算。
- 2、提供履约评价不超过3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3项。

2.4.1 襄阳市公安局“两中心两基地”9个子项附属工程信息化工程项目

襄阳市公安局

感谢信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襄阳市公安局“两中心两基地”9个子项附属工程信息化工程是直接关系到襄阳市公安局“两中心两基地”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础保障项目，也是襄阳市2022年重点城建计划项目。

自开工以来，在项目经理李琦带领下，项目部兰宏鲲、汪明等人闻需而动、听令而行，统筹推进“两中心两基地”信息化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协调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保障了“雷火2022”专项行动推进会、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等重大活动和突击任务，体现出贵公司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优秀的组织调度能力和精湛的业务水平。项目部在建设过程中主动担当作为、务实进取、细致管理、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为贵公司树立了良好企业形象。

在此，特对贵公司提出表扬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昂扬奋斗的精神，统筹“两中心两基地”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企业优势，争取顺利交付。

最后祝愿贵公司的事业蒸蒸日上



2023年11月21日

2.4.2 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项目

22147

表扬信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随着 2022 年 12 月《全市平安鄂州建设领导小组智能化建设组信息化集成部署会》顺利召开，并于 2023 年 3 月迎接各位领导以及各市直单位的视察工作，以及后续会晤的顺利保障，离不开烽火建设团队的辛苦付出。鄂州市综治中心作为主要会场，会议保障及系统运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智能化承建单位，自项目建设以来，充分发挥了出色的专业水平，大力发扬了奉献精神，全力配合需求、保质保量完成了项目目标，特别是 10 月份为点亮大屏幕节点，迎接“二十大”等重要环节，各参与方临时需求骤增，在工期紧，任务重，压力大等诸多不利因素的环境下，烽火能够克服重重阻力，持续发扬攻坚克难的精神，高标准地完成各项施工任务，以实际行动赢得各方认可和赞许。

鉴于烽火在鄂州市综治中心大楼智能化项目建设中的积极贡献，以及后续的会晤顺利保障，特此对烽火公司及交付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与我们秉承精诚合作的精神，保持优质的服务理念，共创佳绩！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



2.4.3 湖北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新办公大楼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湖北省戒毒管理局

感谢信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在“湖北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新办公大楼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克服了工期紧迫、系统复杂、质量要求高、协调工作繁多等困难，在合同首付款未到位的情况下，主动垫资采购主要货物，提前进场开展各项工作，展现了极强的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同时，项目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到货计划、人员投入计划，并严格执行，如期完成合同中约定的“9.30”和“合同签订90天全部到货安装”节点任务，使新大楼具备主要业务办公要求，为局机关搬迁工作提供重要助力。

贵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展现了专业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有着很强的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及时有效解决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使现场交付工作顺利。在此，感谢贵司对局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支持与配合，对贵司项目组成员（华杉、王腾、吏善迟、陈倩等）提出表扬，期望项目后续的建设过程中再接再厉，密切配合，再创佳绩！

湖北省戒毒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

2.5 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发单位
1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3年 1月	/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	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功能完善项目(综合性体育馆及动力站)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年 12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核心区)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2021年 2月	/	中国安装协会

注: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同类智能化工程获得的奖项情况。

1.1. 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 一个证书只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3项。

2.5.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5.1.1 表彰文件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 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注：我司在该名单 14-15 页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环保园 E-09 地块研发中心 D 座(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锦龙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虎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 洪	北京经开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天幕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彦军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亿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郭 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邢义志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 磊 蔡晓旭	上海乃村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 玮 高 昂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宋世岩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马晓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朱程森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肖银平 陈 杰 孔庆珑	北京东方迅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科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和素旗	上海精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梦客豪思（北京）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江西建工土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建华装璜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建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	郑发大厦项目（一期）工程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福民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53	综合实验实训组团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冯敬涛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	洛阳市廉政宣教（基地）中心项目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 伟	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南阳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加林 孙志滨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	湖北省医养康复中心（示范）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凡伟	湖北中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观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甘 猛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8	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武汉市普仁医院）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万里程	武汉一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59	宜昌市伍家岗长江大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孙琦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宇源建设有限公司
60	中南大学新校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工程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岳建军	湖南四建华银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61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胡格文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2	福天藏郡广场 3#、4#、5#栋及地下室（一期）	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东林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雅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1.2 中标通知书

8412

中标通知书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所递交的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招标人接受，现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4880320.04元；

工期：27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余凯

其它说明：

质量目标：合格，配合总承包争创鲁班奖。工期：270日历天，其中三中心90天，文展大楼270天，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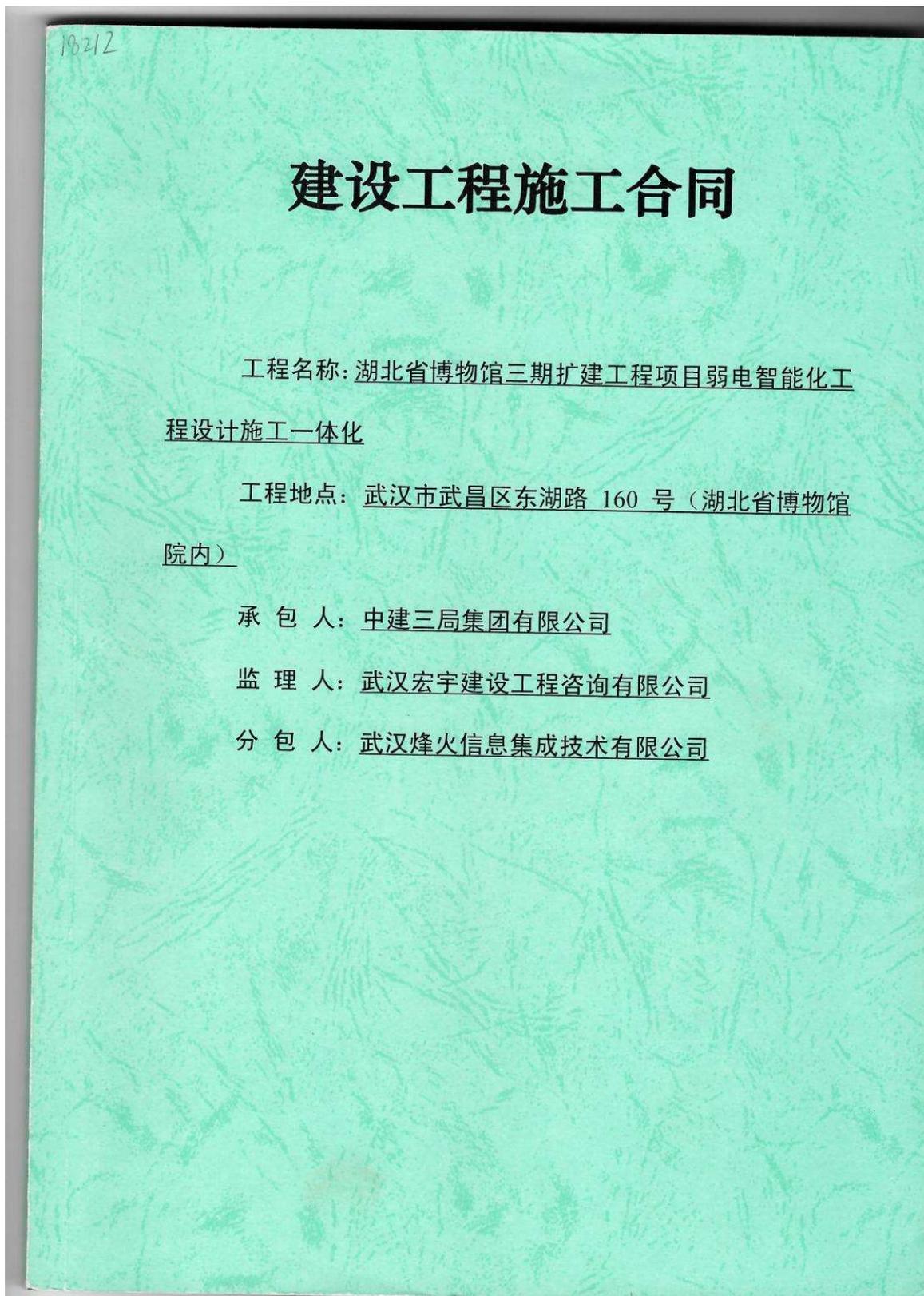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受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年01月28日

2.5.1.3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0 号（湖北省博物馆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发改社会【2011】159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弱电设备供货及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省博三期扩建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供货及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图纸的设计深化、软件、材料、设备的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培训、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其中三中心 90 天，文展大楼 180 天，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合格标准，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元零肆分（¥24880320.04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 114226.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25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材料价差、包保修、包现场临时水电、包临建、总包服务费、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含保险）、装卸、保管、安装调试、报检报验、对建设单位、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人员培训（免费）、系统验收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鹏华。

分包人项目经理：余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0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贰份，招标人肆份，
监理壹份，审计壹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蓝海印
常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
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
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
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
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9.3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
包人接到报告后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
程师计量前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
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2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
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3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
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1.2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要求付款的通知。

21.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付款以业主对承包人的付款为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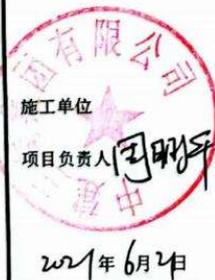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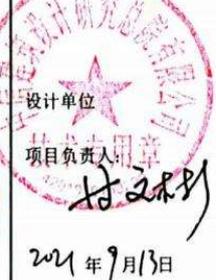
六、工程变更

2.5.1.4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研究中心、文博中心、接待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28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弱电智能化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系统调试	3	自检合格	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试运行	3	自检合格	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插座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6	综合布线系统	系统调试	3	自检合格	合格
7	综合布线系统	试运行	3	自检合格	合格
8	会议系统	设备安装	1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2021年6月24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琳 2021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付文彬 2021年9月13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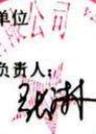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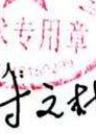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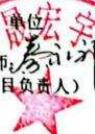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研究中心、文保中心、接待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28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翊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弱电智能化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会议系统	系统调试	1	自检合格	合格
10	会议系统	试运行	1	自检合格	合格
11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显示设备安装	2	自检合格	合格
12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系统调试	2	自检合格	合格
13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试运行	2	自检合格	合格
1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传感器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控制器、箱安装	3	自检合格	合格
1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系统调试	3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4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4日	 设计单位 技术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研究中心、文保中心、接待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28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焜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弱电智能化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试运行	3	自检合格	合格	
18	机房	供电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19	机房	防雷与接地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20	机房	空气调节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21	机房	综合布线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22	机房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1	自检合格	合格	
23	机房	室内装饰装修	1	自检合格	合格	
24	机房	系统调试	1	自检合格	合格	
25	机房	试运行	1	自检合格	合格	
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线缆敷设	5	自检合格	合格	
27		探测器类设备安装	5	自检合格	合格	
28		控制器类设备安装	5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2021年6月2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焜 2021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甘文利 2021年9月13日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袁永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9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①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文物展览大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6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系统调试	6	合格	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试运行	6	合格	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线缆敷设	6	合格	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2	合格	合格		
6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插座安装	5	合格	合格		
7	综合布线系统	系统调试	6	合格	合格		
8	综合布线系统	试运行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2021年7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洪 2021年7月1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甘文彬 2021年7月17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洪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7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 文物展览大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饶亮
分包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凯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显示设备安装	4	自检合格	合格	
10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系统调试	4	自检合格	合格	
11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试运行	4	自检合格	合格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传感器安装	6	自检合格	合格	
1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控制器、箱安装	6	自检合格	合格	
1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系统调试	6	自检合格	合格	
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试运行	6	自检合格	合格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线缆敷设	5	自检合格	合格	
17		控制器类设备安装	5	自检合格	合格	
18		探测器类设备安装	5	自检合格	合格	
19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56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齐全	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鹏华 2021年7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明 2021年7月1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付文彬 2021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余凯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5.2 国家优质工程奖

2.5.2.1 获奖证书



2.5.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I-201711FI-112002001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02月14日所递交的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功能完善项目（综合体育馆及动力站）工程暂估价部分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功能完善项目（综合性体育馆及动力站）弱电信息化及安保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876186.00元

工期：45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并配合总包单位创楚天杯

安全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邝俊华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03月11日

旺黄印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5.2.3 合同关键页

湖北省奥体中心功能完善项目
弱电信息化及安保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ATZXEZ-005

工程名称：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与高新二路交汇处

承 包 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409 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应志刚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21860158010141095837

分包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蓝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44771385L

开户银行账号：320201860920000306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邮科院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湖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功能完善项目（综合性体育馆及动力站）工程项目弱电信息化及安保工程。

2.工程地点: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功能完善项目(综合性体育馆及动力站)位于佛祖岭一路与高新三路交汇的地块。

3.工程承包范围:弱电信息化及安保工程工程,包括新增网络安全系统,新增安全审计系统,新增围墙上方的入侵报警系统,新增安配套场馆管理系统,增加标准时钟系统等五个分项内所有施工工作。详细说明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31、技术标准和要求”

4.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

二、分包合同价及计税方法

1、本分包合同以发包人及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为基础,扣除以下费用:(1)分包人需向承包人缴纳1%的总包管理费(2)应由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办证费用、水电费、临设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及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该工程其他费用(按本合同工程占该工程整体结算金额的比例分摊);(3)本工程应缴税金(含政府新调整税种)均由分包人自行缴纳,剩余的余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分包结算金额。分包人每次收取工程款前必须提供足额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暂定合同总价为9876186.00(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整),上述暂定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8978350.91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率为10%,应缴税款为897835.09元。

三、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为开工时间)。分包人必须如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0元/天。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3、2019年4月3日前,所有显示屏到场,如未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元/天处罚；2019年4月10日前，所有架体全部拆除完毕，如未拆除的违约责任：按20000元/天处罚；本条款处罚无上限。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配合发包人创楚天杯。

五、安全生产目标：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六、文明施工目标：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与该工程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承包人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若有）
- 6、 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3月11日
- 3、本合同在武汉建工科技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一、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分包工程名称: 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功能完善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 武汉市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与高新三路交汇处西面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弱电信息化及安保工程

承包形式: 专业分包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本工程必须实现的目标

安全生产: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文明施工: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2、乙方必须配合实现的目标

安全生产: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文明施工: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双方分包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

2、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3、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4、甲方对乙方安排施工任务时,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5、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具、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具、机械设备时,将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时,有权采取没收、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6、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7、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文明施工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8、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或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中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0、对乙方开展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提供帮助。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面责任。

2、服从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3、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4、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配齐专职安全员（专业承包单位至少1人，劳务分包单位按50人以下1人，50至200人配2人，200人以上配3人以上来配置）

5、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交甲方，不得安排没有持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严禁使用童工。

6、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乙方应保证所有进场人员经过了三级安全教育，并保存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存底。

8、乙方在安排工人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9、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每周将收集到的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交甲方存底；

10、乙方对管辖范围内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防护等）的维护和安全使用负有全部责任。不得擅自拆除，确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向甲方安全管理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拆除，并在下班前或作业活动结束后及时将防护设施恢复。

11、乙方应严格按照 JGJ46-2005 标准要求正确用电，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确保所使用的用电机具、设备的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2、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应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1日

2.5.3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2.5.3.1 获奖证书



2.5.3.2 中标通知书

1762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核心区）工程弱电机房工程，于城建大厦3层第6会议室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你单位为弱电机房工程的中标人。

中标范围：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核心区）工程-弱电机房工程

中标金额：（小写）：14878384.63（元）

（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

计划工期：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请你方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签订弱电机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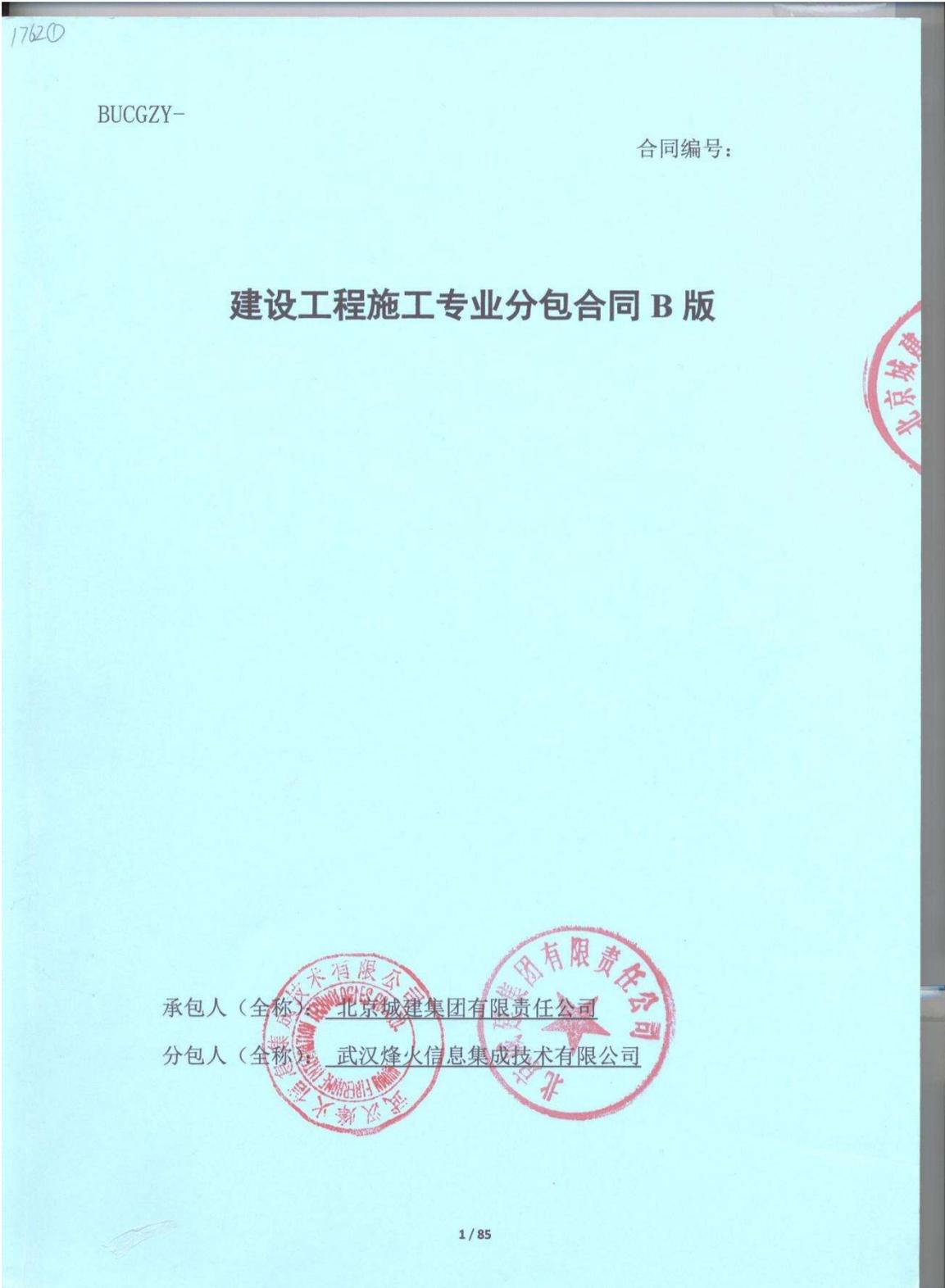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3.3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邮编：10008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909934T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31362

分包人（全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邮编：430074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44771385L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邮科院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202018609200003068

鉴于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核心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核心区）工程-弱电机房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礼贤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永定河北岸。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弱电机房工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及弱电机房工程相关深化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移交等完成上述任务工作所必须完成的所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分工界面表）

二、分包合同价款（暂）

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含增值税税额）

小写：14878384.63。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其中除税金额为 14445033.62 元，增值税 433351.01 元，税率为 3%。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工程量。

(4)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5) 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承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20.3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物价调整因素而进行调整。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分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工程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分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0.4 通用条款 20.2 条修改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师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对应额度的预付款保函和正式发票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20%

扣回时间和比例: 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扣回金额为应付工程进度款的35%,扣完为止。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每月视发包人支付此分包工程款情况,按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形象进度的80%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后视发包人支付此分包工程款情况,支付至工程款的90%,结算完成一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发包人支付整体工程质量保修金后28天内支付给分包人。

21.3 增值税发票的提供: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8天。

计划移交至综合布线专业分包时间为：2018年4月5日；

计划移交至其它弱点信息专业分包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确保获得建筑长城杯“金质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分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最终达到质量、创优、评奖目标。做到“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海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